

## 李怡為黎智英醜聞開脫枉費心機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黎智英操縱政黨及宗教界人士已是鐵證如山，但李怡為了薪水，竟然以捐款對黎智英有何益處為由，說黎是出於無私。這些說話相信只有李怡說得出口，黎智英的名聲社會早有定論，為錢可以利用手上報章煽動暴力色情，造假新聞已是明證，現在大額捐款也是為了控制反對派以達到政治目的，當然其背後是否另有「水源」需要社會繼續追查。李怡昧着良心用歪理辯護，連一點知識分子的氣節操守都不顧。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被爆以巨額捐款操縱反對派及宗教界人士，事件引發社會譁然，市民都擔心政黨淪為某些人的工具，政黨獨立性將蕩然無存。特別是傳媒本來是用作監督政治，現在卻發現傳媒老闆原來一直與政黨及宗教界人士有權錢關係，多年來狼狽為奸，即是說本港的宗教、傳媒及政黨都有一個幕後金主在操縱，而且扯線之手已經愈來愈明顯，禍港行為更是變本加厲。試想，如果不是黎智英在操縱三大勢力，違法違憲的「五區公投」也未必能成事；反對派如何不理民意也不斷斷然否決派發6千元；而公民黨鐵了心發動司法覆核阻停港珠澳大橋，為外傭爭取居港權，責任也不少了黎智英的一份。就是因為反對派背後有共主發號施令，令香港社會再無寧日，市民對於黎智英的禍港獻金自然是深惡痛絕。

### 絕食騷及辯解只為轉移視線

事件被揭發後，黎智英立即作賊心虛離港避禍，民主黨、公民黨等在證據確鑿之下仍然不肯承認收了黎智英的錢，黎智英更已全力淡化這次獻金醜聞，反對派也要及早止蝕，以免影響即將臨臨的區議會選舉，而陳日君的絕食騷正是黎智英轉移視線的第一步，之後再發動旗下無行文人為其解圍，《蘋果日報》的「消毒」文章連刊出，當中李怡的社論最為無恥。

李怡這篇題為《黎智英捐款事件帶出的可悲訊息》社論，內文全是為黎辯護之辭，說反對派並不能成為執政黨，並無利益可作回饋，黎智英的捐款是基於彼此對民主、自由有同一的追求，所以不能算是「政治獻金」，而是「人權獻金」。在李怡口中黎智英恍如聖人，捐獻巨款而不求回報。然而，反對派不能成為執政黨，但也代表不能回



黎智英日前聯同李柱銘探望陳日君，3人重現「媒宗教」同謀的場面。

自去年七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草案)以來，立法會草案委員會及各界人士就草案的內容進行了熱切的討論。不少意見指草案會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帶來影響。我們對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務求在確保草案的完整性及有效性的前提下，切實地回應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關注。

### 香港需要競爭法

圍繞競爭法的討論在香港已進行多年。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兩輪公眾諮詢，已清楚顯示公眾廣泛支持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

當局所提出的草案，正是針對普羅大眾每日可能面對的反競爭行為。無論是商戶之間合謀提高貨品價錢，或是辦商圍標，又或大公司以本傷人，把競爭對手擠出市場，均是目前缺乏競爭法下無法有效處理的反競爭行為。這些行為打擊奉公守法的對手，亦減少市民的選擇，損害消費者利益。我們建議落實競爭法，正是為鞏固香港自由市場的基石而訂下法律框架及規則，讓各行各業、大大小小的公司可公平競爭，讓市民受惠。

社會上經常提及有幾種行業存在反競爭問題，草案對此又能做甚麼？根據草案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有調查權力，就市民所關注的反競爭現象進行調查；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嚴懲違規的公司。在沒有競爭法的情況下，我們只能依賴業界自律，無法進行有效調查。即使反競爭行為屬實，有關公司亦不會獲懲處。

### 為何提出修訂？

在接近一年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有不少時間是投放在討論中小企的擔心及憂慮上。我們認為有必要回應有關問題。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修訂，涵蓋草案條文清晰度、低額模式、罰款上限、違章通知書、私人訴訟及合併規管。這些都是針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關注。

### 修訂等同讓步或妥協？

有意見認為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會令草案淪為「無牙老虎」。我對此絕不認同。修訂建議的大前提，是確保草案能有力打擊市民最關注的嚴重反競爭行為。對於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包括操縱價格、圍標、分配市場及限制產量，競委會仍然有權力對業務實體作出調查及檢控。涉及這些行為的業務實體亦不會受低額模式的保障。法例對這些行為的執法將一步不讓。

現時的草案已包含反壟斷法的條款。可是，不少商界人士要求完全豁免中小企或成立只針對大企業的反壟斷法。我們不能接受這些建議。假如中小企之間集體定價導致消費者利益受損，我們是否可坐視不理？若只訂立針對大公司的反壟斷法，令企業之間所作的反競爭協議如圍標等無法受監管，政府又如何回應市民的期望及解決他們每天所面對的反競爭行為呢？

經過多年討論，香港訂立競爭法的進程已到了重要關頭。我希望透過修訂建議能收窄分歧，凝聚共識，加快草案的審議進度。我們認為草案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亦是民心所向。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動草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立法年度內通過。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凝聚各界共識 為港引入競爭法

非繁忙時段都得開行，與其在非繁忙時段沒有生意，沒乘客，不如降價優惠老人，鼓勵老人上街以增加他們的收入。所以說在非繁忙時段優惠老人，的確是可以讓港鐵、巴士得益的。

### 可伸延至窮人交通津貼

有鑒於此，我認為在非繁忙時段的老人優惠，港鐵與巴士公司有責任自己承擔一半的車資優惠，另一半則由政府支付。這樣對納稅者而言是比較公平的。在上班的繁忙時段，優惠老人只會使到繁忙時段更繁忙。因此，繁忙時段不應該有優惠，或減低優惠水平至每程劃一收4元，當然，若原車資少於4元則收原車資。

老人乘車優惠也可以伸延至住偏遠地區的窮人乘車優惠，以鼓勵住偏遠地區的窮人到市區工作，車費同樣是每程2元，但是每日只限來回兩程，讓他們上下班。我認為直接優惠車資比目前每月發放一筆錢給窮人，鼓勵他們工作的方法更真正的交通津貼作用，目前的交通津貼實際上已經變相成為另一種較高級的綜援。

《爽報》的下流和淫賤程度，已經激起了公憤，廣告商也知道民意憤怒，不願意助紂為虐，不登廣告，這怎能說成是社會團體中傷的結果？黎智英利用法律訴訟，恐嚇和衝擊香港人的道德標準，這樣封殺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自由，說明了他的「民主」就是一個人控制全香港政治，視選民的意志如無物，此乃黑手黨式控制政黨的民主。黎智英膽敢挑戰社會的道德和風俗標準，有一金句這樣講：「上帝要他滅亡，必先令他瘋狂」。

下流淫褻的報紙，企圖走入屋邨和家庭，走入學校，受到了全港社會的抵制。黎智英在香港《爽報》瘋狂燒錢，《蘋果日報》的經營也陷入困境，面對旗下五條「大出血」戰線，壹傳媒全年業績虧蝕逾6億元。黎智英出現了巨大赤字，叫苦連天。這一期和當年的蘋果連連的結局差不多，遲早玩完。昨日，《蘋果日報》刊登了一則新聞，叫做《爽報》聲明，說什麼「鑑於近日有《爽報》廣告客戶反映，多次收到個別團體信件及電話滋擾，內容大致是要求客戶不要在《爽報》刊登廣告。」《爽報》表示「憤怒」云云。黎智英恐嚇香港人說：「我們對這些團體的行為而導致《爽報》之任何損失，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申請有關團體發出禁制令。」言下之意，黎智英嚴重虧損，也要由表達不滿的港人賠償。

### 淫褻報紙被廣告商抵制是應有此報

陳日君有一名句：「黎智英捐二千萬元給他，是上帝的安排。」看來，作為天主教徒的黎智英，辦《爽報》出現虧損，也是上帝的安排。因為，聖經裡面有十誡，要求教徒遵守，其中一項誡條就是戒淫褻。黎智英犯了十誡，遭受到上帝的懲罰，是完全符合教義的。因為《爽報》的下流和淫賤程度，超過了以前的《響尾蛇》、《紅線日報》、《真欄日報》、《龍虎豹》，具體地描寫了各種性行為和變態的心理，為害社會，更加毒害青少年。所以，所有的屋邨和學校都禁止《爽報》進入。

陳日君雖然受了黎智英二千萬元捐款，企圖為他消災解難，不作譴責《爽報》之舉，但二百多間教會學校，也不得不宣佈《爽報》不能進入校園。既然是上帝的旨意，黎智英就完全沒有理由攻擊抵制淫褻報紙，維護社會道德和風俗的正義行為是「一種不正當、粗魯的行為」，是「中傷《爽報》的手法」。《爽報》的淫賤作者狡辯說，這是「文學藝術」，批評者不懂得他的美學，這是描寫性行為的美，他要為香港的文學開創新品種云云。問題在於，任何社會都會制定法律管制淫褻品，禁止向年齡低於十八歲的青少年派發和推銷。是否淫褻刊物，由公眾的意見來評論，有法律部門進行審查，並非是這個為了賺取金錢而不惜出賣良知的文人說了算數。損害社會道德和風俗的所謂文學，並不是什麼藝術創新，而是精神鴉片，社會各界有權群起攻之，表達意見。國際《人權公約》已經對於社會道德和風俗作出了明文的保障規定。

### 《爽報》聲明自暴其醜

大家不妨留意，每日的中午飯時間，這份報紙就向中學生派發，結果大量中學生敬而遠之，要手不要。這就說明了，社會對下流和淫褻物品的抗拒。現在那些廣告商也知道民意憤怒，不願意助紂為虐，毒害青少年，撤登廣告，才會令到《爽報》的廣告大大減少，這怎能說成是社會團體中傷的結果？

登廣告其實是要樹立商戶和商品的正面形象，令社會接受，所以，登廣告必須找尋一個健康形象的代言人，如果這個代言人捲入了色情和下流淫褻的行為，商戶立即撤銷廣告，這種維護形象的事情在香港和世界上已經出現許多次了，香港市民都耳熟能詳。《爽報》的這個所謂聲明，其實是自暴其醜，對號入座，承認了其內容淫穢，遭到了社會群起譴責、形象很差，所以廣告客戶敬而遠之，恥以《爽報》為代言人，事情就這麼簡單，怎麼能夠利用法律訴訟，恐嚇和衝擊香港人的道德標準？黎智英這樣封殺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自由，說明了他的「民主」就是一個人控制全香港政治，視選民的意志如無物，此乃黑手黨式控制政黨的民主，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黎智英膽敢挑戰社會的道德和風俗標準，有一金句這樣講：「上帝要他滅亡，必先令他瘋狂」。

## 陳日君無資格批評國民教育

馬彥

曾以「溫水煮蛙」高調批評國民教育洗腦的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早前被「維基解密」揭發和美國駐港領事館關係千絲萬縷，他長年勾結外國勢力的內情甚囂塵上。日前FOXYS解密又披露和美國領事通通的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過去五年向陳日君巨額獻金累積2000萬元，這些鮮為人知的資料使陳日君賣港媚外的說法得到新的印證。誰披戴面具幕後洗港人腦袋，氣急敗壞拆除國民教育的招牌，藉以建立迎合西方利益的意識形態，至此已越來越明確了。

在黎智英眾多政治獻金項目中，以陳日君獨得2000萬元最為矚目。黎智英已被「維基解密」揭發他一直和美國領事館高層人員密切聯繫，按照領事意旨在香港推行各種各樣有利美國政治利益的活動。陳日君接受這種人的巨額獻金，即意味着收受者的意志無可

避免和捐獻者同出一轍，否則在邏輯上便充滿犯駁。

陳日君接受這些和外國勢力關聯人士的捐款，還要惺惺作態大談「國民教育溫水煮蛙」，態度十分囂張。教育局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強調追求普世價值之餘也要顧及實際國情。陳日君偏偏不希望國民教育確立學生以中國為本位的國家觀念，四出胡指國民教育「洗腦」，不但極力推倒國民教育在港成為定制，還要強行加入迎合西方價值、符合西方利益的意識形態。他強說國民教育內容缺乏方向，無非要阻礙香港國民教育認識國家、熱愛國家的內容，從而植入西方充滿霸權主義味道的虛偽民主自由價值觀。

陳日君過去常鼓動外國干預國家內政，和美國關係非比尋常。他在任主教年間，一直向美國提供兩地情報，頻密獻計。2006年，

陳日君獲教皇冊封為樞機主教後，便曾與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USCC)成員會面，陳述有關兩地的宗教發展及政治改革情況。以情報侍奉他國的人，居然高調評論國民教育政治洗腦，這本身就是天大諷刺。一個積極主張美國介入香港事務並接受獻金的神職人士，已經喪失評論國民教育的資格，遑論為香港國民教育指點迷津。

總而言之，陳日君批評國民教育內容缺乏方向，無非重提民主自由普世價值的舊調，目的是在香港推行一套切合西方利益的觀念，散播有利西方介入兩地事務的方針。他要求美國介入兩地的行為十分赤裸，本沒資格評論國民教育，但他一直以主教身份掩飾媚外企圖，製造宗教權威，他接受獻金，解釋了他過去多年高調對國民教育甚至香港政局失實指摘的行為。他背後充滿狡詐算計，和美國「眉來眼去」的隱情在越來越多的材料曝光後，顯得更加為明確。他以「溫水煮蛙」論呼應港人和國民教育唱反調，聳人聽聞，現在回想起來，原來只是獻金下的傀儡主張，一點也不正義。

## 公共交通應承擔一半老人乘車優惠津貼

曾淵滄 博士

特首曾蔭權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全面優惠老人乘港鐵與特許經營的巴士每程2元，而票價的差異由政府直接補貼給港鐵與巴士公司。

施政報告公布後，有政黨要求小巴也該有優惠，一律每程2元。

### 優惠計劃亦增加公共交通收入

目前老人乘港鐵已有2元的優惠，不過是限制在某些日子，同時票價的差價由港鐵公司承擔，巴士公司的情況也類似。巴士公司優惠老人半價，不限時日，差價也是由巴士公司承擔。

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是政府將承擔票價的差票。因此，馬上有人覺得這個新政策等於政府送錢給港鐵公司及巴士公司，有人更擔心港鐵公司及巴士公司會僱人每天不停地乘坐港鐵與巴士以賺取政府的津貼。

港鐵公司香港僅一家，政府本身是大股

東；特許經營的巴士公司也只有數家，都是上市大企業，因此僱人乘車以騙取政府津貼的機會不高。若發生，自然有廉政公署可以應付。小巴公司眾多，的確良莠不齊，因此，曾特首的老人2元優惠搭車的新措施不包括小巴，相信是已經考慮到小巴公司眾多，控制不易。

一般上，施政報告只是一個指導性的政策綱要，如何落實還得有關的局長、公務員與港鐵公司、巴士公司詳細研究。

對港鐵與巴士公司而言，老人2元乘車計劃的確會鼓勵老人多多出門乘搭港鐵、巴士，港鐵、巴士的乘客量會增加。世界上很多地方的公共交通工具在非繁忙時段優惠老人，目的不一定是社會服務，也是從經濟層面來考慮。老人退休在家沒有收入，若交通費昂貴，他們會選擇呆在家裡不出門，或到附近公園閑坐。如交通費低，他們會考慮出外，而公共交通工具每天不論繁忙時段或